**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**

学院科技处〔2021〕042 号

# 关于申报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

# 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### 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已经开始，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。要求如下：

1. 该申报为网络申报，申报地址为：www.moe.gov.cn/s78/A13/。

2.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1日。

附件：

附件1：申报公告

附件2：申报书

附件3：常见问题答疑

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

 2021年7月18日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1年7月18日印发

附件1：

#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  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　　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号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　　2021年度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100项，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主要资助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　　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　　1.资助范围：

　　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　　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　　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　　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　　（2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）。

　　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：

　　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
　　（2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
　　（3）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以及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；

　　（4）申报成果为近5年（2016年7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
　　（5）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

　　（6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　　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　　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　　1.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每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　　2.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—申报系统”（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　　3.自2021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PDF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；（3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提交1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及1份申报成果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　　4.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　　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xmsb@sinoss.net。

　　5.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日，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在线生成、打印《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，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（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或主管部门公章（其他高校）的《申请一览表》1份，寄送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　　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楠、李斯明，010-58581411、010-58581198，pingjzx@126.com。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层，邮编：100029。

　　四、其他要求

　　1.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盖章的纸质一览表项目数量、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　　2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　　3.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　　4.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

　　教育部社科司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63。

1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（供参考，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）

2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（供参考，由系统自动生成）

3.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21年7月16日

附件2：

**编 号：**

**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**

**后期资助项目**

**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学科分类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所在学校 | (盖章) |
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**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制**

2021年7月

申请者承诺：

本人已阅知“项目申报通知”和“申报常见问题答疑”，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教育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 申请者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1．填写本表前，请仔细阅读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常见问题答疑。

2．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，数据要有原始凭据，文字应明确严谨。

3．封面“项目类别”：选择“重大项目”和“一般项目”其中之一填写。

4．本表所涉及学科代码以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（以下简称《国标代码》）为准。

5. 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，均可以自行加行、加页。

6．其他注意事项，详见各表脚注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主题词** | 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A.重大 B.一般** |
| **学科门类** |  | **二级学科** |  |
| **三级学科** |  |
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 | **最终成果形式** | **A.著作B.非纸质成果** |
| **最终成果名称** |  |
| **申请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 生 年 月** |  |
| **职 称** |  | **所 在 院 系** |  |
| **职 务** |  | **最后学历** |  | **最 后 学 位** |  |
| **专业领域** |  | **研 究 方 向** |  |
| **外语语种** |  | **外语水平** |  |
| **博士（后）指导老师姓名** |  | **博士（后）毕业（出站）学校** |  | **博士（后）毕业（出站）时间** |  |
| **博士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名称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**住宅** |  |
| **邮政编码** |  | **办公** |  |
| **电子邮件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申请者本人近五年内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（限5项）** |
| **成 果 名 称** | **出版(发表、提交)单位** | **出版(发表、提交)时间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（限5人）** |
| **姓 名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职 称** | **研究专长** | **工 作 单 位** | **工作分工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相关研究成果不要求提供成果首页并版权页复印件，但须按表格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。

**二、申报成果介绍**

|  |
| --- |
| **1．请详细表述本成果的主要内容；主要观点和研究方法；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** |
|   |

|  |
| --- |
| **2．研究进展情况或已完成的研究内容、已取得的实质性突破；研究资料准备情况；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；下一步的研究计划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3．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取得的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** |
|  |

**三、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经费预算的依据及用途的简要说明** |
| **申请经费总额** |  |  |
| **直接经费合计** |  |  |
| 图书资料费 |  |  |
| 数据采集费 |  |  |
| 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|  |  |
| 设备费 |  |  |
| 专家咨询费 |  |  |
| 劳务费 |  |  |
| 印刷费/宣传费用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**间接经费** |  |  |
| **其中外拨经费**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经费年度预算****（不含其它来源经费）** | **年份** | **2021年** | **2022年** | **2023年** |
| **金额(万元)** |  |  |  |

备注：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

**四、单位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校学术委员会意见（课题意义、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、完成该课题的条件等）** |
|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（报表内容是否属实；预算是否合理；学校是否能够保证为该课题的研究提供条件与时间；是否同意对申请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预期工作提供信誉保证）负责人签章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|
| **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教育部门、其他部委教育司(局)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（是否同意申报并对课题进行组织管理）**负责人签章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|

附件3:

202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
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1.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？ ——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：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 潜心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 成研究任务的 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（或 其他非纸质成果）；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 省部级）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，也不能为已出版著 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%以上。

2.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 呈现的研究成果”？ ——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：（1）科学研究成果，且 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；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； （3）呈现方式为非纸质，如数据模型、数据库等；（4）具有人 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。

 3.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？ ——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 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 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 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 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 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 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 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。 2 其中需要注意：“心理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医学心理学” 二级学科；“体育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运动生物力学”、“运动 生理学”、“运动心理学”、“体育保健学”、“运动生物化学”二级 学科。

4.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？ 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-2 年内完成，确有需要者， 可延长至 3 年。

 5.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？ —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。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 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，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研究。

 6.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？ ——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 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 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；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 推荐项数不超过 2 项，有 2 所以上（含 2 所）部属高校的其他部 门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。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，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 校的省份，按“一省一校”原则，重点支持的高校，包括：河北 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昌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广西大学、 海南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 学、新疆大学、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。

7.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厅盖章？ ——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,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 校模式，申报不用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盖章。

8.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？ ——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 的证明，可以申报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，经双方学校同 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，项目不 能转出，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。

9.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后期资助项目？ ——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以申 报。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10.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，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 吗？ 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不能是上述 项目的成果。

11.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吗？ 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成果应是 5 年前（2016 年 7 月 1 日 前）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，并提供相 关证明。

12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？ ——不一定。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，将研究工作 与团队建设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。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 业技术职务限制。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 申请。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并参与实质性研 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13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? ——本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(包括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)须经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，不需要另外填写推荐人意见。

14.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？ ——项目经费执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)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 决算管理，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测算经费 预算。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项目负责人应根 据项目研究需要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 4 接费用计算公式为：直接费用=资助总额-资助总额×间接费用相 应核定比例。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有关规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。间接费用一经核定，原则上不 予调整。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，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，并对 外协单位资质、承担的研究任务、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。间 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，但学 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 用总额。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，后期确需调剂的， 应当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 程序，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 系统报教育部备案。

15.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？ ——申报者需要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，（1）在线填写 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 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 申报成果（PDF 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得超过 30M；（3） 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1 年度教育部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16.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？ ——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系统自动 生成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简 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。申报单位需报送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一览表》 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（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或主管 部门公章（其他高校）。 本阶段申报者个人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待立项公布后， 批准立项的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（签名并 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，以及 1 份纸质申报成果。

 17.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？ 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，通过鉴定，进入出版 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，颁发结项证书。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 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18.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？ ——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相关成果发 表、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 助项目”字样。

19.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？ ——2021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。

20.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 为准？ ——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，结合当前形势需要，为更好推动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 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，因此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 通知规定为准。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，执行项目实施办法。